

101年8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辦理「第六階段核能電廠暫態熱水流安全分析」案審查

台電公司所提核能電廠暫態熱水流安全分析(TITRAM)第6階段專題報告審查案，審查專案小組已於8月8日分別完成「核一、二廠臨界熱功率比安全限值分析方法論」、「核一廠非額定功率快速暫態申照分析方法論」、「核一廠穩定性分析方法論專題報告」、「核二廠非額定功率快速暫態申照分析方法論」、「核二廠穩定性分析方法論專題報告」及「核二廠圍阻體分析方法論專題報告」等共計6份之安全評估報告，目前正依行政程序辦理核定作業。

二、辦理「核一廠中幅度功率提昇」案審查

- (一) 8月13日函送本會對台電公司「核一廠因應中幅度功率提昇案所執行之誤抽棒事件分析報告修訂版(ANP-3085(P), Rev.1)」審查意見答覆說明之後續審查意見。
- (二) 8月14日函送本會對台電公司「核一廠中幅度功率提昇申請案」歷次審查意見(共計8項)答覆說明之審查意見。
- (三) 8月7日台電公司提送中幅度功率提昇案有關蒸汽乾燥器與飼水噴灑器可繼續安全運轉報告，並即分送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 (四) 審查小組同仁已完成審查結論報告第1階段(含未結案部分)初稿之撰寫與各章初稿內容交叉核對作業，目前進行彙總中。依審查時程，本會將於10月28日前對中幅度功率提昇申請案提出審查結論。

三、開立核能一廠違規事項 2 件

8 月 9 日函送台電公司違規事項處理表 EF-CS-101-005，針對核能一廠未依程序書執行反應爐爐水淨化系統過濾除礦器逆洗作業，導致特殊安全設施之一次圍阻體隔離系統動作乙案，依原能會「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開立五級違規。

8 月 14 日函送台電公司違規事項處理表 EF-CS-101-004，針對核能一廠使用逾環境驗證壽命之安全設備組件，在本會要求建立更換計畫後，未能於承諾期間完成，亦未立即評估設備組件失效之影響與採取其他積極處理作為乙案，依原能會「核子設施違規事項處理作業要點」，開立四級違規。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

本月無異常事件。